
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貿易與投資環境	群	3					
國際金融理論	群	3					
國際企業管理	群	3					
國際財務管理（一）	群	3					
國際貿易法（一）	群	3					
合計		9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45 學分。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群修科目任選三科 9 學分。 2. 須於下列四組中至少選擇一個主修領域：國際經濟組、國際財務管理組、國際企業與行銷管理組、國際貿易法組。 3. 主修領域須修畢至少五門以上相關之課程，其他非主修組須選修三門以上之課程。 4. 除碩士班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列計學分外，如補修大學部課程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87006